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馬小字第47號

原 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

邱漢欽

被 告 許仁禱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馬小字第47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北小字第44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辯論終結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上午11時整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立祥

書記官 吳天賜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83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以新臺幣500元、延滯第2個月當月以新臺幣600元、延滯第3個月當月以新臺幣7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書記官 吳天賜

法 官 陳立祥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2 提上訴理由書。

0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吳天賜